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NWXY（2021）0506



采购人：洛阳市中心医院

代理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第二部分 项目任务书.....	9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0
第四部分 谈判须知.....	12
第五部分 合 同.....	2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洛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8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38929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 707 室 联系人：张女士/郭女士 电 话：0379-60160751/80866707
3	项目名称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建设项目（一期）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项目
4	采购编号	HNWXLY（2021）0506
5	预算控制金额及资金来源	35.4 万元，财政资金
6	项目概况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定位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需在周边凿井，井深 500 米，暂定 2 眼，用于医院运营生活用水日 700 方需求。
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8	成果文件提供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通过，拿到行政部门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
9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	自招标人通知进场至本期工程竣工验收止
10	服务要求	符合水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监测规范、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和通过相关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

		有据，并须一次性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

		用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自2020年1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30-11:30，14:30-17:30（北京时间）；
16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1）洛阳市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楼707室 （2）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5月14日14时30分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楼第一会议室
19	承诺函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承诺函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
23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24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需要，电子 U 盘一份。
2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有目录，有页码。
2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密封包装，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
27	谈判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	谈判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9	履约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其他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会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各潜在供应商。
32	是否直接确定成交人	是，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33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0%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将被拒绝或否决	2、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谈判的； 3、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4、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6、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7、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的；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2</u>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按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中心医院纪委 电 话：0379-6389202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中心医院委托,对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建设项目（一期）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建设项目（一期）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项目

二、采购编号：HNWXYL（2021）0506

三、采购预算金额：35.4 万元

四、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定位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需在周边凿井，井深500米，暂定2眼，用于医院运营生活用水日700立方需求。

2、项目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成果文件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通过，拿到行政部门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

6、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自招标人通知进场至本期工程竣工验收止。

7、服务要求：符合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监测规范、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和通过相关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一次性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8、采购范围：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建设项目（一期）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9、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标段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3、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供应商须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供应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须提供自2020年1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30-11:30，

14:3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 707 室；

3、获取文件须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证书、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谈判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第一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谈判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洛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8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892992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 707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郭女士

联系电话：0379-60160751/80866707

邮 箱：hnwx812@163.com

监管部门：洛阳市中心医院纪委

电 话：0379-63892020

2021 年 5 月 8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建设项目（一期）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控制金额：35.4 万元

成果文件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通过，拿到行政部门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自招标人通知进场至本期工程竣工验收止。

服务要求：符合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监测规范、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和通过相关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一次性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水资源论证

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磨洼村，需在周边凿井，井深 500 米，暂定 2 眼，用于医院运营生活用水日 700 方需求，水资源论证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体要求及标准如下：

- （1）水资源论证证书报告的编制符合凿井取水等相关规范
- （2）符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要求；
- （3）负责完成报告编制所必须的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及购买工作，收集采用的水文、地下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等基础资料翔实可靠；
- （4）应确定工作等级和水资源论证范围，包括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和退水影响范围；对周边影响等，
- （5）应附图说明水资源论证范围，并根据取水水源类型、取水规模、取水退水影响的对象和程度，有针对性的选择图注内容；附图应简洁、清晰。

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取得行政许可。

（二）水土保持监测、验收

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体要求及标准如下：

- （1）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相关文件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经

批复后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按照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等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对工程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进行同步监测,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及最终成果报告。

(3)协助委托人报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所需的技术评估等各项工作。

(4)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现场考察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在考察现场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的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或其代表可进入现场考察。如供应商或其代表在考察现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承包项目不得进行分包。如发现有转包或由供应商临时拼凑的队伍进行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编制,达到国家的合格质量标准。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项目达不到合格标准,成交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

四、成果及验收

项目的研究成果特指供应方因完成本项目规定研究内容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编制过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编制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作出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编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注:1.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此项目任务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文件应包含响应谈判要求的承诺、服务期等。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供应商资格条件：见前附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证书、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响应文件中需附复印件。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技术、经济实力。

3、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货物。

4、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5、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6、售后服务：成交人在接到故障报告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并应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

7、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服务期、售后服务等。

8、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

9、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0、成交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11、成果文件提供期限：详见前附表第 8 条。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验收：由采购人按采购合同及本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14、付款方式：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完成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成交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水土保持监测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通过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付清余款，成交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部分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第 2 条。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见前附表第 1 条。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完成的内容。

2.6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7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的规定。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前附表、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任务书、采购项目要求、谈判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给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的谈判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按原谈判文件获取方式获取该澄清或者修改。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与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7.2 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编制方案
- (7) 辅助资料表
- (8)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9) 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能擦掉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9.3 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数量见前附表第 23、24 条。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与副本及电子版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5 响应文件应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前附表第 22 条。

10、报价

10.1 报价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10.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3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1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1.1 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11.2 提供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1.3 供应商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实力的证明材料。

12、承诺函

12.1 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承诺函见前附表第 19 条。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的，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前附表第 26 条。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总价。

16.2 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签署。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1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谈判的开始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谈判。

17.2 开始谈判前，由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始谈判。

18、谈判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商务方面的专家2人，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8.2 谈判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询问。

19、谈判程序

19.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20.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没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0.2 谈判小组评审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承诺函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0.3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审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0.4 谈判小组将确定各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5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6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0.7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表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税收证明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社保资金证明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 中小企业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成果文件提供期限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承诺函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最后报价

22.1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22.2 每一轮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的，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或否决：

23.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盖章的；

23.2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谈判的；

23.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23.4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5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23.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3.7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的；

23.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3.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评审原则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24.1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24.3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24.4 最低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成交。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其谈判资格将被否决。

25.2 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5.3 谈判小组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

26、成交通知书

26.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

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9.2 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第 25 条。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现场考察

(1)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在考察现场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的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或其代表可进入现场考察。如供应商或其代表在考察现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对承包项目不得进行分包。如发现有转包或由供应商临时拼凑的队伍进行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编制，达到国家的合格质量标准。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项目达不到合格标准，成交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 合 同

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本/副本/电子版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HNWXLY（2021）0506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资格证明材料
- （6）编制方案
- （7）辅助资料表
- （8）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9）承诺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服务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

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项目 名称	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成果文件 提供期限	水土保持监 测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谈判有效期
	小写: 大写:	姓名: 证书编号:				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 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2	水土保持监测			
3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 应另附表说明。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附件 5:

资格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证书、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

编制方案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7: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8: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9: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1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